

## 馬偕醫學院 113 學年度暑假轉學招生考試 第二梯次遞補公告

一、依據本校 113 學年度暑假轉學考招生簡章及正取生報到結果辦理。

二、第二梯次遞補名單如下：

系所	准考證號碼	姓名
護理學系	11386100009	劉 O 怡

三、獲遞補之備取生應於 **113 年 9 月 11 日(星期三)前**，依據下列方式二擇一辦理報到：

(一)親自報到：於本校上班時間(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)親自繳交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。

(二)通訊報到：以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至：252 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三段 46 號馬偕醫學院教務處招生組，信封格式無規定，但請於信封封面標註「113 學年度學士班暑假轉學招生考試報到文件」。

※檢附資料：

1. **學士班暑假轉學招生考試錄取生就讀意願書**【簡章附表八】。
2. **學歷證件正本**：請依下表規定繳交，逾期末補繳者，視同放棄入學資格，不得有異議。

報考身分別		繳交證件(皆須正本)			
		歷年成績單	轉學、修(休)業或退學證明書	學位證書	資格(學分)證明書
大學生	已休、退學學生	V	V		
	大一在學學生	V (須含112-2學期)			
	大二以上在學學生				
	畢業生			V	
專科生	畢業生			V	
	肄業生	V(含學分數)	V		

報考身分別		繳交證件(皆須正本)			
		歷年 成績單	轉學、修 (休)業或 退學證明 書	學位 證書	資格 (學分) 證明書
	同等學力鑑定考試				V
同 等 學 歷 (力)	空大肄業全修生	V(含學分 數)			
	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	V(含學分 數)			
	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(結)業 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，修習 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80學分以上，持有學分證明 者			V	V
持境外學歷報考者		<p>依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、香港澳門學歷 檢覈及採認辦法、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 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，檢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 份(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)。</li> <li>2.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 證明影本一份(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)。</li> <li>3.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(應包括 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)一份，但申請人係 僑民者免附。</li> <li>4. 持國外學歷報考查認切結書【附表二】</li> </ol>			

四、如後續仍有缺額，本校將於招生資訊網公告可遞補名單，並由學系以電子郵件、電話通知遞補，考生應密切注意本校電子郵件、電話之遞補報到通知與網站公告，並依規定時間及報到方式辦理遞補報到手續，逾期未報到者，視為放棄錄取資格，不得有異議。**備取生遞補及報到作業最後截止日：113年9月16日(星期一)**